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于2023年2月17日（星期五）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13日以书面、电话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人数11人，实际出席人数11人，其中董事胡圣厦、李黔，独立董事李光金以通讯方式参会。

（四）会议由董事长熊国斌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路桥集团转让持有的四川蓉城第二绕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9%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四川蓉城第二绕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二绕公司”）19%的股权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关联方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已依法备案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经协商确定，二绕公司的100%股权转让价格为59.03亿元，路桥集团拟转让的二绕公司19%股权的转让价格为11.2157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为2023-028的《四川路桥关于子公司路桥集团协议转让持有的蓉城二绕19%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该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胡圣厦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李光金、周友苏、赵泽松、曹麒麟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表示同意。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十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于2023年3月9日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为2023-029的《四川路桥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上网附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2.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3. 第八届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7日